**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根据《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40 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招收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招生计划**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申请—考核”制与直博、硕博连读并行的选拔方式。“申请—考核”制招生人数与直博、硕博连读招生人数共同构成当年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总数，其中在职定向招生人数不超过总招生人数的20%。

1. **审核要求**

1.报考与推荐要求

符合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且有两名所申请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提供的书面推荐意见。

2.业务能力要求

申请人应该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或相关专业较为扎实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应该具有较为扎实的学术表达能力，应该具有关注本学科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学术意识。申请人须提供**2项**高质量代表性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证明材料[如论文、著作、奖项（包括国家奖学金）、咨询报告等，其中至少1项须为独撰或第一作者]**（请注意：仅限2项高质量代表性成果，多提供无效）。**

3.外国语水平要求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50分以上或六级425分及以上；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须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75分及以上；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在国（境）外具有半年以上英语学习交流经历或获得学位。

**三、申请程序**

1.申请人在西北大学博士招生简章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2.申请人提供西北大学博士招生简章和本细则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见本细则第五部分）。

3.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四、考核与录取**

1.材料审核：学院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材料中的科研成果（论文、奖项、著作等）以及申请人的研究背景与导师科研方向的契合度等方面进行业务能力审核，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业务能力特别突出而英语水平证明材料达不到要求者，须先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包括笔试、面试），测试合格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国语面试（英语）、专业综合笔试、专业综合面试、思想品德综合考核等，综合考核总成绩为100分，其中外国语面试（英语）占20%、专业综合笔试占40%、专业综合面试占40%。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课基础知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术背景、科研潜力、研究设想、思维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包括英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参考书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5卷），外文出版社；顾海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孙建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通史》（全三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肖前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合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蒋学模主编，《政治经济学教材》,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科学社会主义概论》编写组，《科学社会主义概论（第二版）》,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冯刚、彭庆红、佘双好、白显良等著，《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沈壮海主编，《新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3.总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具体计算方式为：总成绩（满分100分）=外国语面试（英语）（100分×20%）+专业综合笔试（100分×40%）+专业综合面试（100分×40%）。

4.录取规则：坚持考生自愿和导师自主的双向选择原则。严格实行差额复试，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在招生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顺位择优录取，并将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若有指标追加，将按序递补录取）。

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导师组培养方案。各部分成绩低于满分的60%，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职定向考生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全部拟录取人数的20%。

5.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后，则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申请材料**

除学校招生简章中要求的材料外，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如论文、著作、奖项（包括国家奖学金）、咨询报告等，**其中至少1项须为独撰或第一作者**]。**（请注意：仅限2项高质量代表性成果，多提供无效）。**

2.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详细摘要（应届生）。

3.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

4.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六、工作流程及要求**

1. 遵循原则，保证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原则。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类。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在《定向考生备案表》签字，并与学校签定定向培养协议，确认后不得进行修改。

3. 入学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4. 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将一律上报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5. 考核和录取阶段不再要求考生体检，待入学后与新生体检合并进行。

**七、本细则由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